关于聘任公司有关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聘任王新
为公司投资总监兼总裁助理，王晓雁和孙若鹏为公司总裁助
理，郑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
会关于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
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1.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
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有关人
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
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
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。
2.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3. 对上述人员的聘任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
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独立董事：冯宗宪、王晓芳、张晓明
2014 年 5 月 13 日